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陳資榮

被　　告　正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舒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因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66,086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退休金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523元（計算式：10,570元x 1/3 ＝3,5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